



汕大法学丛书

Shantou University Law Series

作者 ◆ 安·赛德曼/罗伯特·鲍勃·赛德曼/那林·阿比斯卡
Authors: Ann Seidman / Robert Bob Seidman / Nalin Abeysekere

翻译 ◆ 刘国福 曹培等

Translators: Liu, Guofu / Cao, Pei etc.

审译 ◆ 刘国福

Reviser: Liu, Guofu

立法学

理论与实践

AL

LEGISLATIVE DRAFTING FOR DEMOCRATIC SOCIAL CHANGE:

MANUAL FOR DRAFTERS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汕大法学丛书

Shantou University Law Series

作者◆安·赛德曼/罗伯特·鲍勃·赛德曼/那林·阿比斯卡

Authors: Ann Seidman / Robert Bob Seidman / Nalin Abeysekere

翻译◆刘国福 曹培等

Translators: Liu, Guofu / Cao, Pei etc.

审译◆刘国福

Reviser: Liu, Guofu

立法学

理论与实践

LEGISLATIVE DRAFTING FOR DEMOCRATIC SOCIAL CHANGE:

AL

MANUAL FOR DRAFTERS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法学：理论与实践/ (美) 安·赛德曼 (Ann Seidman), (美) 罗伯特·鲍勃·赛德曼 (Robert B. Seidman), 那林·阿比斯卡 (Nalin Abeysekere) 著; 刘国福等译.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17 - 7255 - 1

I. 立… II. ①赛… ②赛… ③刘… III. 立法—法的理论
IV. 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434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刘晨 黄艳 (电话: 010 - 88377716)

投稿信箱: myxoid@126.com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任燕飞制图设计工作室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6.875 字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7255 - 1/D · 450 定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 电话: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41878

译者名单

审译：刘国福

曹培

Prof. Dr. Cao, Pei

英文版序、第一章、第二章

Preface, Chapter 1 and 2

张婉婷

Ms. Zhang, Wanting

中文版序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Edition

谢宏滨

Dr. Hsieh, Hongbin

(Taiwan, China)

第三章、第四章

Chapter 3 and 4

张 勤

Dr. Zhang, Qin

(Canada)

第五章、第六章

Chapter 5 and 6

刘国福

Dr. Liu, Guofu

第七章、第十三章，

Chapter 7 and 13

赵 云

Dr. Zhao, Yun

(Hong Kong, China)

第八章

Chapter 8

谭康林

Ms. Tan, Kanglin

第九章、第十章

Chapter 9 and 10

邓剑光

Mr. Deng, Jianguang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Chapter 11 and 12

鄢圣华

Dr. Yan, Shenghua

第十四章

Chapter 14

序

本书的创作经历了漫长的过程。鲍勃(Bob)和安(Ann)在40年前,即1962年开始在加纳大学(University of Ghana)教书的时候,对发展问题产生了兴趣。从那时起,他们在中国和六个非洲国家共执教12年。鲍勃有意研究能否用法律推动发展进程。作为一位经济学家,安也逐步认识到,除非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改变其继承的效能低下的制度,否则旨在改善资源使用的研究对于解决第三世界贫困问题可能在实际上将收效甚微。最终,他们携起手来,共同探讨如何通过起草法律推动发展和社会变化,也就是说,通过运用法律实现社会的变革。

1966年,鲍勃和安在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为第三世界国家学生举办的法律与发展研讨班上,联合讲授课程。1974年,鲍勃开始在波士顿大学(Boston University)讲授法社会学。由于该课程不是律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很少有学生予以关注和投入时间。通过缜密思考,他提出,从一个法律职业的角度讲,法社会学不是一门“文化”课,而是一门职业课。从事法律社会学和立法工作者必须回答这样一个中心问题:为什么人们被法律规范时会做出某种行为?

在随后约 20 年的波士顿大学执教生涯中,鲍勃讲授了一门诊所式立法学。应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立法者的要求,学生们在学习过程中起草了一些真正的法案。于是,他开始积累和完善教学资料,其中的一部分成为本书的雏形。

1980 年,鲍勃和安在津巴布韦(Zimbabwe),为南部非洲发展中国家律师举办的研讨班上,首次共同讲授立法学。在以后的 20 年间,他们创造了一种“通过实践学习”的方法,帮助起草者学习立法理论、方法和技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立法能力。他们不断地修订、润色教学资料,帮助起草者准备、改善效能低下制度的法律。这些积累的资料成为了本书的早期草稿。

比较而言,那林(Nalin Abeyesekere)的立法生涯颇为顺利。1964 年,他通过英国林肯学院(Lincoln's Inn)的考试,加入英国律师协会(English Bar)。1971 年,他加入斯里兰卡立法署(Legal Draftman's Department in Sri Lanka)。1975 年,他在印度法学研究所(Indian Law Institute)接受培训;1980 年,成为澳大利亚立法研究所(Australia Institute of Legal Drafting)的研究员。在塞舍尔(Seychelles)做过短暂的法律起草人后,他于 1984 年成为斯里兰卡的法律起草人(Legal Draftsman for Sri Lanka)并至今。后来,又兼任斯里兰卡总统法律顾问(President's Council)和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 of Sri Lanka)委员。作为英联邦立法顾问协会(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sel)的奠基人之一,他一直是该协会理事会的理事(1986~1996 年和 1999 年至今)。

1998 年,那林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供支

持,提高斯里兰卡九个省的立法能力。UNDP 即邀请了鲍勃和安夫妇到斯里兰卡担任顾问。受 UNDP 资助,三人合作创造了一种能最大化学习效果的教学方法,以提高省、甚至国家将政策转化为有效法律的能力。那林欣然同意,与鲍勃和安一起进一步修改积累的教学资料,为出版做准备。

没有一本书,像传说中全副武装的雅典娜(Athene)从宙斯(Zeus)的头脑中诞生一样,完全源于作者自身的想法。本书的许多思想基于多年来对立法、发展和社会科学方面书籍和文章的研读,以及各种立法的实践经验。本书第三篇特别论及了其他学者的著作。本书作者们做了真诚的努力,试图梳理出书中的每一种思想的合理出处。然而,本书在过去近 1/4 世纪中,做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漫长酝酿和不断的修改,有些关于出处的脚注已经丢失,为此我们深表歉意。

本书旨在指导立法实践,因此不可避免地,如本书第一篇阐述,书中引用的实例是含蓄而不是明确地折射理论,反之亦然。尽管本书论述了许多理论,但仍然是一本实务指南。虽然,希望所有的实务工作者都认为,本书对其工作是有帮助的,但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实务工作者可能会发现,本书对其工作更有帮助。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本书——一本实务指南中——渲染学术色彩。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很多人对本书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做出了各种各样的贡献。无法在此对他们一一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在过去数十年来提出了许多探讨性问题,不断地浇灌孕育思想种子的波士顿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和研究助理,这些种子有时候无意中在本书中开出了美丽的花朵。我们感谢各位总是批判本书形式欠佳和论述不充分的

朋友和同事。我们感谢许多质疑和完善本书立法理论基本原则的立法起草人。他们试着使用本书起草适合他们本国国情的法案。他们和我们一起反思立法技术如何在非专制的、负责任的、透明的和有公众参与的政府中成为有效实施法律的工具。

我们对一些默默无闻地为本书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深深的感激。鲍勃特别要感谢彼尔·查布利思 (Bill Chambliss), 他在很久以前把法社会学介绍给鲍勃, 并和鲍勃共同撰写过一本书。感谢亚瑟·豪克 (Arthur N. Holcombe)、珍·麦臣 (Jan Mattson)、斯迪芬·佩尔斯内 (Stefan Priesner)、佐敦·雷恩 (Jordon Ryan)、意芳·希勒 (Yvoone Heller)、汉宁·加斯内 (Henning Karschner)、曼内尔·苏托 (Manel de Souza)、安祖亚·胡飞 (Andrea Wolfe) 和 UNDP 的很多官员, 以及其他帮助鲍勃和安出访一些国家的机构, 他们在这些国家工作得非常富有成效。感谢不同国家的如下人士, 周清培 (音译)、胡旭甘 (音译)、Huey Pholsena, W. A. Jayesundera, Sampath Dassanayake、Sonam Thobgye 大法官, Songay Kahandu, Theo Uate, Firoz Cachalia, Anil K. C., 以及许许多多其他人。另外, 感谢从 1993 年起学习波士顿大学民主化社会变革立法课程 (Programme on Legislative Drafting for Democratic Social Change) 的来自不同国家的 70 位人士, 他们意在获得作为推动者制度化持续学习方法以提高所在国立法效能的技能。在波士顿大学, 他们阅读、使用、探讨本书, 对本书思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再者, 赛德曼夫妇想由衷表达对三大洲九所大学无数学术同事的感激, 通过与他们不断的交流, 持续地激发对其思想的思考。还要感谢五位实

习生在老挝、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及哈萨克斯坦给予的帮助，他们是杰拉尔丁(Geraldine Mattsson)、安·伯森斯(Ann Parsons)、斯曼·伯森斯(Semane Parsons)、力加·赛德曼(Nika Seidman)、杜美·玛杰得拉(Tumi Maketla)(最后四位还是他们的孙儿)。最后，赛德曼夫妇特别想感谢恺撒(Cesar R. Ternieden)，他细心地帮助我们编辑和核对脚注。感谢米亚·亚当米迪斯(Mia Adamidis)和艾·白图(Earl Battle)，他们在将汇聚本书反映的思想和经验，以及电脑、设备和全球通讯网络方面，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日常帮助。

安·赛德曼、罗伯特·鲍勃·赛德曼
波士顿大学民主社会变革法律起草项目联合负责人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

那林·阿比斯卡
斯里兰卡科伦坡立法起草人

中译本序

我们欢迎这本为法律起草者撰写的著作被译为中文。该书英文版出版于2001年,事实上,该书的撰写主要基于培训中国法律起草人员,以及中国运用立法学相关知识起草法案,解决中国实际社会问题的经验。现在这本书回到了中国,我们希望它能对中国的大学建立“通过实践学习”类课程,讲授法律起草知识,提高中国法律起草人员制订有效的可实施的各层次法律法规所需的能力,促进正在进行的社会变革。该书的阿拉伯语、俄语、印度尼西亚语和越南语等其他几种语言的译本已经出版发行,并推动了几个国家的多所大学建立法律起草课程。

十多年以前,也就是1988~1989年,我们作为富布赖特(Fulbright)学者在北京大学讲授《法社会学及立法起草学》。教学内容主要基于我们在非洲12的年讲授和研究法律和经济发展的(1962~1984年,有间断),以及在美国(自1974年至今,有间断)讲授法律起草的体会和经验。

在北大教书期间,我们拜访并与中国各地的学者交流,同时作为一些中国法律起草项目的顾问开展工作,推动中国改革开放政策。我们深受运用法律促进发展取得成效的鼓舞,并最后促成了本书的问世。

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Bureau of Legislative Affairs)邀请我们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1992~1997项目的顾问,该项目是要起草当时五年计划

中最重要的 22 部法律。这个项目设在北京,包含三个国家级工作组,由国务院法制办和其他政府机关的几百名官员组成。国务院法制办将参与人员分为若干小组,每组最多十人。每个小组起草一个法案和一份研究报告,报告中要用有逻辑的事实证明该法案能够有效实施并解决所针对的社会问题。之后,50 名中国法律起草人员来到波士顿大学(Boston University)参加一个为期四个月的培训项目。他们两人一组,参考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实践,以及对中国国情的进一步分析,重新起草法案和研究报告。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加深了对制度立法理论(institutionalist legislative theory)、方法和技术的理解。

在就五年项目与中国同事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对理论指导起草有效法律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毋庸置疑,在参与项目的人中,我们收获最多)。在中国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建立了波士顿大学民主社会变革法律起草项目(Boston University Program on Legislative Drafting for Democratic Social Change)。多年来,多个国家的法律起草人员参加了项目的培训。该项目最终奠定了国际法律与发展协会(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Law and Development)的基础。

之后,在波士顿大学进行教学的同时,我们担任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越南、南非、哈萨克斯坦、不丹、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很多其他国家的立法起草项目顾问。在这些国家,我们与起草者、立法者、民间团体和大学的人士,以及所有希望提高起草和评估法律能力的人士一起工作。基于我们在中国项目中积累的经验,我们和他们一起制定法律,推动社会发展,多年来,我们的学习从未终止。在新千年到来之际,我们和从世界各国,也包括中国的同行一起,建立了国际法律与发展协会(关于这个协会的历史和涉及的国家,请见 [www. ICLAD - law. org](http://www.ICLAD-law.org))。

本书的假设是,制定发展计划的目的是改变国家的贫弱和治理不善。国家的贫弱和治理不善的根源在于有问题的制度,而这些制度又是过去殖民时代的不幸遗产。本书部分将“制度”定义为一系列重复的行为。因为政府通过法律选择了有问题的行为机制,所以,政府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改变不适宜的行为机制,解决产生的问题。

法学界长期以来忽视了法律起草人员在立法过程中运用法律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这使得法律起草过程的研究,即从政策制定者到法律实施者过程的研究,出现了空白。有些学者侧重于研究政策制定者,另一些则侧重于研究执行者,例如公务员、警察、国有企业管理人。主流法学教育更把法院作为了默认的执行机构。很少有人去探究连接政策制定者到法律实施者的法律起草者。^①

然而,在如今高速变化、联系日益密切的世界,法律起草者^②的作用愈发重要,他们设计和起草引导“人们如何行为”的法律,推动法律实施,促进社会、政治和经济变化,即“发展”^③。就像一个建筑师在客户“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建筑风格和材料建造房屋,起草者则根据政治领导人的政策选取法律形式和要素设计法案的具体条文。这些具体条文决定了法案被通过

① 近年来,法学界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一些欧洲法律和其他学科的学者发起了一个名为“立法法理学”的运动,鼓励给予立法学更多的哲学关注。而此前很长一段时间,法学界关注立法学,是从法院角度出发的。

② 本文中,“起草者”不仅指运用法律起草技巧,清晰和准确地起草法律条文以保证法律能够被准确理解和执行的撰写人,而且指相关政府部门、高校、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大量专家(如中国项目起草小组),这些专家提出证据,确保法案的具体条文恰当地指导法律的实施者如何在工作中实施行为。

③ 几乎所有我们工作过的国家的人们都会告诉我们,“我们有好的法律,但是执行得不好。”根据我们的经验,执行不好的法律不是好法律,是因为起草得不好。

成为法律之后,相关的行为者们是否能够有效地实施之,实现预期的社会影响。

基于两个原因,起草者必须提供事实和逻辑论证具体法律条文的合理性,确保赢得“理性对立者”。第一,最理想的情况,一部法案增进公共利益的程度,取决于各个政治集团对该法案的支持度。只有被事实和逻辑论证合理的法案,才会获得“骑墙派”的支持。^④ 第二,历史证明,一部用事实和逻辑论证可能解决针对的社会问题的法律更有效,而不是用权力、财富、无所不能的领袖的命令、所谓“发达”国家法律的成功经验^⑤或者某种形式的政治协商(不管这种协商看似有多么公平)来论证合理的法律。^⑥

本书的核心是制度立法理论、方法和技术,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其他国家根据各自国情使用这些工具设计和起草法律解决社会问题一样,毫无疑问,使用中文版的人们也一定能够获得新的理论和实践认识。希望中国的立法者像其他国家的立法者一样,运用获得的认识,完善立法过程,撰写新的书籍,总结中国在迅速变化的21世纪的经验。

从本书问世至今,我们认识到法律起草需要解决至少四大挑战,无疑,我们的中国和世界其他各国的同事会发现更多的挑战。

④ 议会中双方政党是分别坐在会议室通道两侧,因而有此比喻。

⑤ 我们称这种立法方法为“乱熵”式方法。这个术语来自物理学中“熵”的概念。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增定律)指出,只要一个封闭系统没有新的外界能量注入,这个系统的演化就会使其自身走向混乱和瓦解。“乱熵”方法的立法行为与之类似,在这种行为模式下,立法者在设计法律时缺乏指导性的原则,使得其法案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且常常适得其反,以致对其拟解决的针对性社会问题毫无贡献。

⑥ 除了立法者滥用的“乱熵”方法,西方政治学家试图强调政治协商的重要性,即使有批评指出,这些政治协商往往不过只是“上层阶级的传声筒”。

1. 如何利用法律迅速改变现行制度,同时保持法律规则的稳定性?

2. 如何“四两拨千斤”,从小处入手,实现发展所要求的重大制度变革的目标?

3. 如何通过社会科学研究收集起草部门所需的数据,探讨问题行为的性质?

4. 如何起草法律改变国际制度,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

(一) 快速的法律变化与稳定的法律规则

传统的法学理论要求法律应当有可预见性。那么,要求实现根本性制度变革的法律起草理论,该怎样与这一要求协调呢?“发展”要求有效立法,解决“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诸多社会问题,例如贫弱和治理不善。这要求运用法律迅速和及时地改变不适宜的制度。然而“法律的规则”(可能是法理学字典里最含混不清的一个概念)要求法律能够预测有关行为的影响。这样,法律和发展学者和从事实务者面临一个进退两难的困境:法律引导行为快速改变(因而,制度随之改变)可能会减少法律的可预期性。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呢?

(二) “四两拨千斤”,从小处着手改变全局

世界各地的起草者们都面临着进行基础研究和设计相对以条文为重点的法案的困难,以及立法人员评估法律和制定法律的困难。这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如何设计和起草改变不适宜制度要求的包含大量具体条文的法律?如何使一个政治制度体现民主,促进具体条文的设计、起草和颁布,改变构成大的不适宜

制度的很多“小”的问题行为?^⑦

(三) 法律和发展项目需要何种社会科学研究?

传统的社会科学认为,理论能够“解释”更多现象,数据的论证力最强。以社会学理论中一些著名的宽泛命题为例,马克思主义“所有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新古典经济学“激励可以解释所有人类行为”。这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命题的确能帮助我们理解世界。无论是不是接受马克思主义,各国的社会科学学者们在试图理解宏观社会现象时,都会考虑阶级利益和斗争。同样,不管一个人的政治观点如何,社会学学者都不会简单地忽略激励结构的利益和冲突特点。理论框架能帮助我们整合大范围的数据,从而更深刻地理解社会现象。

为了收集证据论证解释社会现象的宽泛命题,社会科学学者们发展了定量研究方法(随机抽样调查、民意调查、关联分析等)。为了设计并论证一项法案的合理性,起草者必须阐述和解释构成不适宜制度的具体问题行为。这种行为很难达到被社会科学调查者推崇的定量要求。如何收集和使用定量证据完成任务,对于大多数起草者来说仍然是一个未知的领域。

(四) 利用法律变革国际制度

在迅速变化的当今世界,如何运用法律促进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第四个挑战。为了实现公共利益,怎样设计国际立法

^⑦ 许多法律制定者通过颁布“非过渡性”法律解决这一难题。“非过渡性”法律是指授权行政机构制订具体规则,改变形成某些问题的行为,这些问题使得大的制度呈现病态。该“解决方案”将立法权扩展到了非竞选产生的行政官员,这似乎否定了选举代表通过立法治理社会的理念。另一种可能的方案是在2007年6月举行的东非共同体首脑会议(East African Community Summit)上提出的,会议提出建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导致大的制度呈现病态的问题行为的证据,然后设计并向立法机构提交解决问题行为的立法方案。

制度和构思国际法细节,使其立足于经验理性,而不是权力角逐?例如,如何起草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规则,使得贫困国家摆脱跨国垄断公司的控制?为了实现这一理想,所有对法律和发展感兴趣者都必须努力完善立法理论和实践,争取建立一套更加透明、可靠、全球共同参与的国际法律制定和执行制度,实现善治和以人为本的发展,以及全世界各个国家的共同发展。

如何经常而迅速地改变法律,同时与法律规则保持一致;如何通过解决“小”问题改变大的不适宜制度;如何做研究,不仅要宏观上理解某社会现象,而且从微观上洞察某具体行为的模式、原因和对策,以制定出能被有效执行的法律;如何起草规则改变国际组织的行为,持续扶助贫困国家。要想运用法律实现世界性的以人为本的发展,就必须解决上述四个紧迫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未来肯定会出现的更多困难和挑战。

总结起来,我们过去的半个世纪的经验如下:

1. 发展需要制度性的变革,例如,改变参与者的行为才能改变有问题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

2. 政府的主要手段应该由法律和法令组成。

3. 绝大多数研究集中在两种制度中的行为者:制定政策者和实行政策者。然而他们忽略了非常核心的第三种制度的行为者:负责设计、起草、颁布和实施法律者。立法起草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一项通常非常概括和模糊的政策能否被有效地实施,并实现预期的社会影响。

4. 为了设计和起草能够引导行为者克服障碍实现善治和发展的法律,法律起草者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立法理论和方法。适当地运用这一理论和方法,能够指导起草者撰写研究报告,论证法律具体条文的合理性。研究报告必须提供有逻辑性的事

实,证明法律的具体规定将发挥作用。例如,法律规定将引导行为者行为,被引导的行为将帮助解决针对的社会问题。

5. 正如所有理论都需要改进和完善一样,正在快速变化的全球局势要求制度立法理论及其对策论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和完善。

* * * *

在这里,我们要对我们的中国朋友和同事表示诚挚的感谢。多年来,他们帮助我们深化了作为本书核心的立法原理、方法和技术。我们也想感谢那些为了本书中译本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尽管因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

仅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项目,就有几百名中国的法律起草人员和专家参加,有约 50 人参加了在波士顿大学的三个培训项目。在这里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列出他们的名字,但是,我们希望能在这里表达我们的感谢:与他们共事时,我们从他们身上学到的远远比他们从我们身上学到的多得多。

我们想特别感谢齐海滨,他是在北大那一年的朋友和同事,他与我们一同讲授课程,并安排了我们的旅行和到中国各大学的访问交流。同时,感谢国务院法制办的官员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2~1997 项目的支持,特别是曹康泰(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和胡修干,他们与赵庆培一起组织并监督了项目的每天进程(时间表甚至具体到了以分钟为单位)。

除此之外,我们的众多同事和朋友们为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和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谨致诚挚的感激之情。最初,曹培、陈伟、石雪梅分别承担了一些章节翻译的任务。李琥,我们的朋友、学生和同事,和我们通过面谈以及网络商讨翻译进